4-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1）中華民國111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1－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2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4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5
4. 廢舊物資售價……26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5
2. 憲法訴訟業務 ……36－37
3. 審判行政 ……38－40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1－42
5. 第一預備金 ……43
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4
7.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４６－４９

（四）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５０－５１

（五）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５２－５３

（六）人 事 費 彙 計 表……５５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５６－５７

（八）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５９

（九）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６０－６１

（十）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６２－６５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６７－７１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７２－７３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７４－７９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８０－８３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８４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８５－１２０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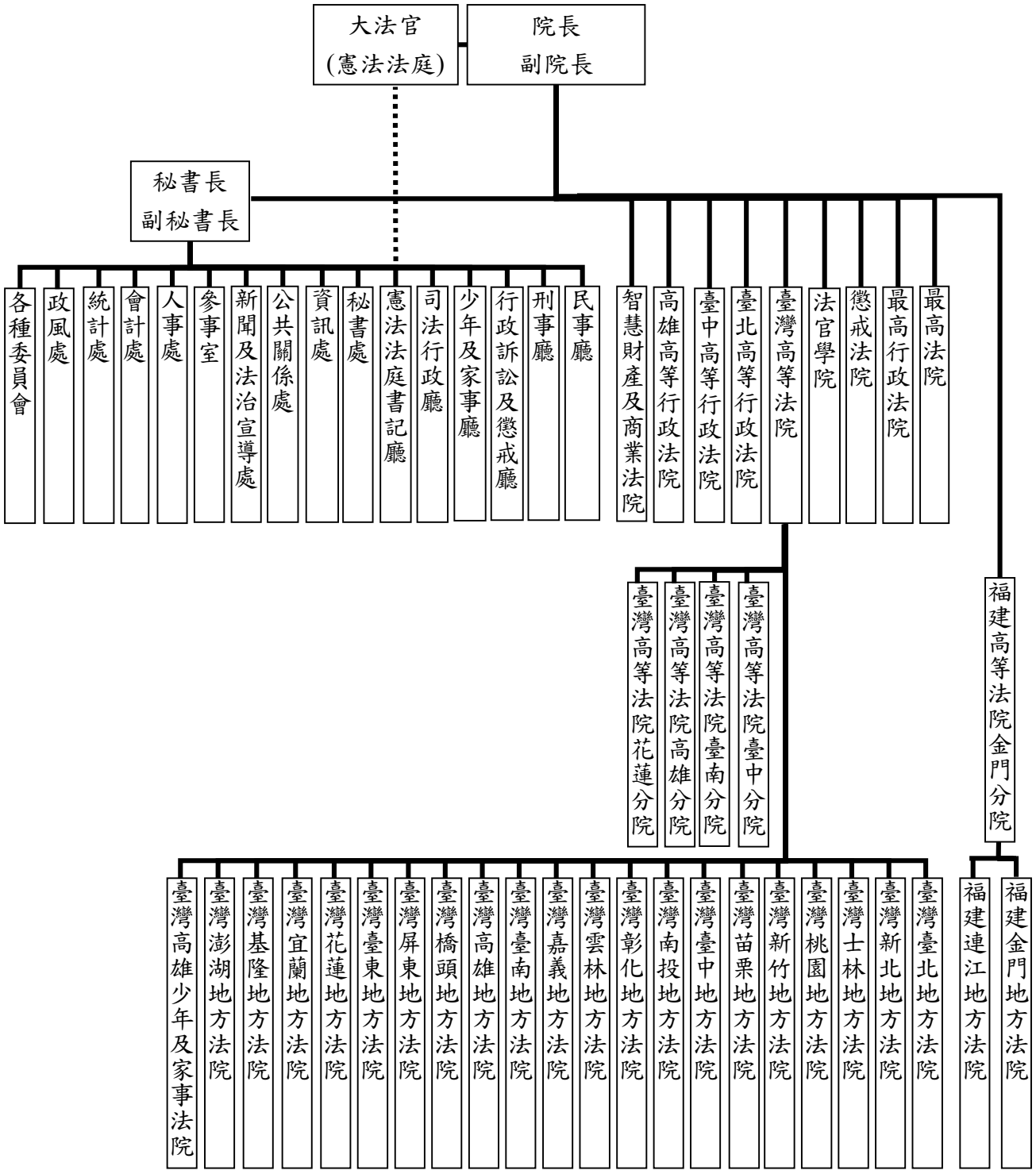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分案、紀錄、卷宗編訂保管、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等有關審判行政事項，及有關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業務。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96	394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507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 4 人，減列技工 1 人。
法警	2	2		
駐警	6	6		
工友	18	18		
技工	8	9	-1	
駕駛	29	29		
聘用	48	44	4	
約僱				
合計	507	502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111 年度將繼續推動重要司法改革法案，持續完善大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之相關配套、國民法官制度，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並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另持續改善司法資訊環境，優化便民服務，減輕司法人員負擔，並朝向法院智慧化目標邁進。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1）憲法訴訟法增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主筆大法官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審判效率，簡化審查報告，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2）持續完備憲法法庭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推展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等服務，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3）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界與學界交流。

（4）參與國際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2.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3）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4）督促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5）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研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2）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推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5）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6）研議少年事件相關程序保障之增修，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及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4.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1）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完備相關法制，充實軟硬體設施。

（2）持續辦理模擬法庭及分眾多元宣導，建構新制下各項行政配套措施，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並安心參與，以利法制施行後之全面推行。

5.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1）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研議新增行政調解制度，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3）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

（4）研議增修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6.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1）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2）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3）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效能。

（4）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7.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2）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宜。

8.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9.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1）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2）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3）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4）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5）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6）為瞭解律師對司改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及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加強新聞輿情之即時回應，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持續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資訊作業。	優化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援機房；擴大提供線上聲請服務；推廣新一代審判應用相關系統；第三代最高法院、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等審判資訊系統開發作業；建立法庭中文語音擷取、辨識應用之基礎軟硬體環境。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一)憲法訴訟法增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並採主筆大法官制度、案件分流及多案併行審議等措施。 (二)適時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有無再修正必要。
	二	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並公開透明程序	(一)持續完備憲法法庭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推展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等服務，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二)推行案件線上進度查詢、公布聲請書及答辯書等資料於網站、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
	三	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一)適時依新制運作實務需求，增修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 (二)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提升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參與國際司法交流、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界與學界交流、積極與社會對話，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規、滾動檢討商業事件審理法及相關子法，使法制更臻完備；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三)推動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制定調解基本法及訂定相關子法。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三)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施行，逐步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及其配套措施，打造國民法官法庭等空間及設施，擬訂國民法官各項照料措施；持續辦理模擬法庭及宣導措施，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 (三)研擬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委託學者研究，建立得以反映刑事案件完整量刑圖像之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相關新制完成立法程序。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	(一)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相關配套，以提升司法效能。 (二)持續研討公務員懲戒法，使懲戒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度更臻完善。 (三)為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完備，持續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定期督導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檢視相關報表陳報情形，敦促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研議少年事件相關程序保障之增修，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及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 (二)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研議增修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連結行政網路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配合行政院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與運作模式，並發展多元處遇機制，落實少年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新修正之法官法部分條文，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5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2,916 萬 1 千元。
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1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四、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五、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改變以往每年僅辦理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之模式，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 41 人；自行申請者 11 人，撤（駁）回申請 5 人。 (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 (三)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四)109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公民素養，共計 35 支隊伍參賽，並選出 7 隊優勝隊伍；另辦理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共 4 梯次。 (五)賡續提供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系統服務平台更為完善之服務並加強推廣。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規劃籌設憲法法庭，以利 111 年憲法審查新制朝法庭化之施行。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一)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化公開化、提升違憲審查審理效能，適時提供人民憲法保障，維護憲政秩序，保障基本權利。 (二)研訂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充實審判輔助人力，充實軟硬體設施。 (三)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等，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速、妥適、專業、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三)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	(一) 完成「勞動事件 Q&A 系統」之建置，編印完成「漫話勞動事件法」，以利民眾了解法院勞動事件新制。 (二)109 年度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及專業知識，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並開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報名參加。 (三)檢視、修訂各類辦案手冊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提升裁判品質。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研議設置量刑委員會，持續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三)推動「國民法官法」完成立法程序，啟動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籌備工作，辦理新制說明會、新制宣導講師人才培訓、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並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一)推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研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賡續檢討研究公務員懲戒相關議題。 (二)新修正「法官法」將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又為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得循上訴程序救濟，爰將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正改採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制度性之保障。 (三)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完備相關法制；籌編「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刑事案件」及印製「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參考手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 (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提升處理效能，妥善解決紛爭。 (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配套措施，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一)持續推動法官法之研修及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研究。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自動交換電話機及事務機等設備。	公務車、自動交換電話機及事務機等案均已汰購完竣。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9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3,627 萬 7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9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41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二、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各項司法改革新制。 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0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0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087 人。 (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調查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現況，並提出政策溝通策略與方案。 (三)辦理第三代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完成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防火牆建置、遠距訊問設備系統汰換等相關設備採購。 (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0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工作計畫書」，強化統計內涵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 (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 (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二、大法官釋憲業務	一、持續提升釋憲效能，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完成建置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以利 111 年新制順利施行。 三、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一)召開大法官會議 6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61 次；解釋公布 5 件。 (二)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 6 項憲法訴訟法授權之子法，另有關憲法法庭書記廳辦公空間之裝修工程，以及憲法法庭網站、審判作業系統等軟、硬體設備與輔助審判人力之進用陸續辦理中。 (三)配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安排參觀憲法法庭之行程，指派專人解說，配合接待 3 次。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新制，迅	(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判之重心。 (二)110 年 1 月 12 日與法務部及全國律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聯合會舉辦「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同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 (三)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至部分法院就勞動事件法業務進行訪視，並委託學者完成「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及「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英譯條文。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二)持續舉辦「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研討制定刑事案件量刑相關法案草案內容。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一)研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刑事訴訟法關於就審能力之相關規定、程序中監護處分之配套制度等規定，改革刑事訴訟鑑定制度，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二)舉辦「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並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三)完備國民法官相關法規訂定及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及行政程序相關輔助措施，將賡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計畫，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研擬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6 日總統公布。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爰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對於現行法規整體檢討，並從制度面上提出可行之建議。 (三)為充實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素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第 1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二)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一)配合民法修法調降成年年齡，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修正草案。 (二)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子法修法（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定）新制，修訂法官辦案參考手冊及少年法庭裁判例稿等；辦理北、中、南、東區家事調解業務分區座談會，以提升律師及二審法院參與家事調解制度意願。 (三)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北區交流座談會」，以提升法院法官、同仁及社工等對於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知能，以保障兒少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推廣法治教育，傳遞正確司法資訊。 四、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一)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283 件，結案數 148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依學生、教師、校長等族群分眾進行法治教育，提升教育現場之司法知能；運用新媒體推播各項司改政策、法普資訊或大法官釋字等司法新訊。 (四)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110年度6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8 億 1,6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1 位。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869	17,079	17,197	-7,21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34	-	
				0405010000					
	22			司法院	-	-	734	-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	-	734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65	1,139	1,328	126	
				0505010000					
	15			司法院	1,265	1,139	1,328	126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0	36	48	24	
				0505010102					
			1	證照費	60	36	4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4	-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205	1,103	1,276	102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05	1,103	1,276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及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999	13,920	14,292	-6,921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6,999	13,920	14,292	-6,921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6,919	13,840	13,839	-6,921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6,919	13,840	13,839	-6,9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山希望廣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4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05	2,020	843	-415	
				1205010000					
	25			司法院	1,605	2,020	843	-415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605	2,020	843	-415	
				1205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05	2,020	828	-415	本年度預算數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1			司法院	3,653,472	3,757,615	-104,143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752,329	1,887,584	-135,255	
				3405010100				
		1		一般行政	1,569,004	1,518,277	50,72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81,42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審判行政」科目移入136,848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69,004千元，包括人事費608,634千元，業務費479,124千元，設備及投資480,734千元，獎補助費51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7,7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7,4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2,2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36,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空調改善工程等經費12,929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591,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等經費18,132千元。
				3405011000				
		2		憲法訴訟業務	14,628	6,128	8,500	1.本年度預算數14,6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5,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裁判憲法審查與主文類型委託研究等經費1,483千元。 (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8,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7,017千元。
				3405011300				
		3		審判行政	132,950	318,167	-185,21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55,01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136,848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32,950千元，包括業務費99,658千元，獎補助費33,292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6,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等經費258千元。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84,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科技監控及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188,263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3,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等經費12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8,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等經費3,316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747	36,112	-3,365	1.本年度預算數32,747千元，包括業務費26,937千元，獎補助費5,8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26,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7,423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5,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辦理國際法官年會規劃等經費4,058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00	-5,90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900	-5,900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0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34,161	1,481,978	-47,817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34,161	1,481,978	-47,817	本年度預算數1,434,161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47,817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6,982	388,053	78,929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	388,053	78,929	本年度預算數466,982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8,929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0505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	
				0505010000		
	15			司法院	60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6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5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憲法法庭書記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05	
				0505010000		
	15			司法院	1,205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1,205	
				0505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05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千元。 2.光碟費3千元。 3.出版品240千元。 4.司法院公報320千元。 5.司法周刊640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1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919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6,919	
				0705010100		
		1		財產孳息	6,919	
				0705010103		
			1	租金收入	6,919	係華山希望廣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80	
				0705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05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05	
				1205010000		
	25			司法院	1,605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1,605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05	係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1,10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37千元。 3.宿舍管理費265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7,772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7,77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9,856千元，係政務人員31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5人之待遇經費22,096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915千元，係職員365人、法警2人及駐警6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30,176千元，係聘用人員48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810千元，係技工8人、駕駛29人及工友18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85,707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5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6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3,027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52,680千元。 6.其他給與7,11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7,01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47,13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3,10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4,03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4,0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696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07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20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497千元。 9.保險36,97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01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15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808千元。
1000 人事費	607,77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9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10		
1030 獎金	85,707		
1035 其他給與	7,110		
1040 加班值班費	47,1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086		
1055 保險	36,9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519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3,153千元，包括： (1)水電費10,31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153		
2006 水電費	10,31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32		<1>辦公廳室水費878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9,438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9,732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30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412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2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08		(3)稅捐及規費5,1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6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土地及建物稅捐4,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700		(4)保險費70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8千元。
2051 物品	1,805		(5)物品1,80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9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		(6)一般事務費1,01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4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3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4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2,190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
4000 獎補助費	36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36,674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2,145千元。(一般通訊費460千元、一般事務費1,685千元) 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2,757千元。(一般通訊費259千元、一般事務費2,498千元)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784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102千元、一般事務費21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83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299千元)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300千元。(出席費1,260千元、評鑑裁判費1,040千元)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192千元。(出席費13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4,880千元、一般事務費177千元)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648千元。(評鑑裁判費)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3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 14.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730千元。(獎金65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2		
1030 獎金	862		
2000 業務費	289,859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2009 通訊費	8,5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78		
2051 物品	5,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636		
2057 給養費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9		
2072 國內旅費	2,32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3		
2078 國外旅費	10,646		
3000 設備及投資	45,807		
3020 機械設備費	2,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43,457		
4000 獎補助費	146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80千元) 16.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588千元。(一般事務費) 17.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870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10千元。(一般通訊費) 19.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物品) 20.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4千元。(評鑑裁判費) 23.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6,1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獎金) 2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3,20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配合憲法訴訟法調整寶慶院區辦公空間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27,414千元，分3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7,45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95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7.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6,464千元。(一般事務費) 28.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9.法警及駐警相關業務經費51千元。(一般事務費) 30.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8,897千元。(一般事務費) 31.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7,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2.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7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3.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2,147千元。(物品) 34.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1,808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品) 35.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20千元。(物品) 36.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7.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8.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9.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0,148千元。(一般事務費6,148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0千元) 41.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68,8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4,800千元) 42.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3.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809千元、稿費727千元、一般事務費3,575千元) 4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8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24千元、雜項設備費11,000千元) 45.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6.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6,500千元。(顧問費) 47.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8.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5,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支援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郵資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 50.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432千元。(一般事務費432千元、給養費2,00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1.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56,642千元。(一般事務費) 52.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10,7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646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11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明細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3.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34,807千元，包括： (1)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立面側外牆空調改善工程24,241千元。(雜項設備費) (2)購置發電機、冷氣機等設備費10,566千元。(機械設備費2,350千元、雜項設備費8,216千元)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591,039	資訊處、統計處、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1,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6,112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3,472千元。(訓練費2,500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數據通訊月租費42,500千元。(數據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42,500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4,4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965		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70,5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5.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445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1,730		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73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		7.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2,564千元。(雲端服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45		8.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96,404千元。(硬體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34,927		9.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46,880千元。(系統開發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927		10.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304,473千元，分7年辦理，105至110年度已編列284,257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21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開發費) 11.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5,85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1,5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3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2.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總經費26,947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21,66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287千元。(系統開發費) 13.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152,585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93,0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280千元，尚待編列22,28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軟體使用費12,780千元、硬體設備費23,500千元) 14.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38,380千元，分3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6,19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190千元。(軟體使用費7,492千元、軟體購置費4,698千元)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總經費44,53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9,133千元，尚待編列27,399千元。(軟體使用費) 16.法院WiFi建置計畫總經費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千元，尚待編列4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 17.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總經費284,280千元，分7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9,780千元，尚待編列204,500千元。(硬體設備費44,680千元、軟體購置費15,100千元) 18.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房極早期火災預警偵測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33,89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01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880千元。(硬體設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司法公文資訊作業系統集中建置整合計畫總經費18,00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41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585千元。(系統開發費) 20.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總經費20,3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150千元，尚待編列10,150千元。(硬體設備費) 21.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10,96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千元，尚待編列10,562千元。(系統開發費) 22.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21,52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70千元，尚待編列15,050千元。(硬體設備費) 23.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2,760千元，尚待編列263,000千元。(硬體設備費55,760千元、軟體購置費7,000千元) 24.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千元，尚待編列192,0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 25.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38,471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117千元，尚待編列16,354千元。(軟體購置費) 26.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總經費27,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500千元，尚待編列14,500千元。(系統開發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14,628

計畫內容：
1.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2.持續完備憲法法庭相關軟硬體設施，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3.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預期成果：
1.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將提供人民更完整的基本權保障。
2.完善憲法法庭網站及審判作業系統，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3.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5,726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譯印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憲法法庭英文年報等經費700千元。(一般通訊費80千元、稿費265千元、一般事務費355千元) 2.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3.憲法訴訟新制推廣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憲法法庭裁判相關資料經費280千元。(一般通訊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5.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6.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稿費125千元、一般事務費411千元) 7.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72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稿費892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8.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9.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稿費26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10.裁判憲法審查與主文類型委託研究經費1,140千元。(委託研究)
2000 業務費	5,726		
2009 通訊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2039 委辦費	1,140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8		
2072 國內旅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5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8,902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2,632千元。(顧問費894千元、評鑑裁判費864千元、國內旅費874千元) 2.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675千元。(顧問費)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27千元。(一般通訊費) 4.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2,168千元。(物品445千元、一
2000 業務費	8,902		
2009 通訊費	3,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3		
2051 物品	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		
2072 國內旅費	1,03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14,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般事務費1,560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32,950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子法等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落實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緊急監護程序、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持續研修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並推動相關修（立）法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適時完成法案研修、訂定，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並研議制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作爲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強化專家參與，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少年、家事法官之專業養成、遴選進用制度並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職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6,140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69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 3.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687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委託研究258千元、一般事務費629千元、國內旅費92千元) 5.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520千元。(出席費240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委託研究160千元、物品7千元、一般事務費65千元) 6.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65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144千元) 7.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85千元。(出席費55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8.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2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
2000 業務費	5,248		
2009 通訊費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6		
2039 委辦費	684		
2051 物品	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9		
2072 國內旅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8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32,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 10.推動及宣導設置商業審理法相關業務經費677千元。(出席費20千元、稿費22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千元、一般事務費379千元) 11.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786千元。(一般通訊費12千元、出席費60千元、委託研究266千元、一般事務費442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 12.研究制定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292千元。(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稿費138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 13.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07千元。(對團體捐助) 14.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85千元。(對團體捐助)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84,435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77,249千元。（委託研究4,749千元、一般事務費72,500千元)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2,87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925千元、講座鐘點費99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950千元、一般事務費777千元) 4.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 5.辦理及推動量刑相關業務經費3,065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委託研究2,565千元)
2000 業務費	84,435		
2009 通訊費	23		
2030 兼職費	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4		
2039 委辦費	8,264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777		
2072 國內旅費	249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841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6千元。(出席費70千元、委託研究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 2.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3.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4.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97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90千元、物品190千元、一般事務費1,117千元)
2000 業務費	3,7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		
2039 委辦費	418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6		
2072 國內旅費	76		
4000 獎補助費	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132,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61千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14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17千元)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7.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對團體捐助)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38,534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5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國內旅費) 2.推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制度經費2,713千元。(出席費660千元、委託研究1,632千元、一般事務費151千元、國內旅費270千元) 3.推動少年事件法制相關經費1,599千元。(出席費350千元、委託研究854千元、一般事務費179千元、國內旅費216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411千元。(講座鐘點費139千元、一般事務費252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1,074千元。(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424千元、一般事務費391千元、國內旅費179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288千元。(出席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213千元) 8.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27千元。(對團體捐助) 9.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1,180千元。(對團體捐助)
2000 業務費	6,2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8		
2039 委辦費	2,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1		
2072 國內旅費	802		
4000 獎補助費	32,3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0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32,747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26,937	司法行政廳、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4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3.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526千元。(出席費780千元、評鑑裁判費31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356千元) 4.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5.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980千元。(稿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6.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570千元) 7.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27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9.司法文物之蒐集、複製及研究等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11.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2.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3.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4.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1千元。(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17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15.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6.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37		
2009 通訊費	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30		
2072 國內旅費	81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32,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 17.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1,263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9.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6,532千元。(一般事務費5,33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00千元)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5,81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1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4000 獎補助費	5,8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434,161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434,161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4,16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5,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429,161千元。(其中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2,4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34,1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4,16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466,982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9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預估111年度退休法官43人，所需退養金77,003千元。 2.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389,979千元。
1000 人事費	466,9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66,982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　　計	1,569,004	14,628	132,950	32,747	1,434,161	466,982
1000 人事費	608,634	-	-	-	-	466,98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9,85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91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7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10	-	-	-	-	-
1030 獎金	86,56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11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7,13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466,9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086	-	-	-	-	-
1055 保險	36,978	-	-	-	-	-
2000 業務費	479,124	14,628	99,658	26,93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982	-	-	-	-	-
2006 水電費	10,316	-	-	-	-	-
2009 通訊費	51,059	3,567	35	5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965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5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08	-	-	-	-	-
2027 保險費	700	-	-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70	3,741	5,286	1,910	-	-
2039 委辦費	-	1,140	11,852	-	-	-
2051 物品	8,789	1,345	315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430	3,748	79,863	24,130	-	-
2057 給養費	2,0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9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4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770	1,082	1,377	812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3	-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646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734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35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927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3,45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12	-	33,292	5,810	1,434,161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292	5,810	1,434,161	-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00					3,653,472
1000 人事費	-					1,075,61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79,8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8,9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0,1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810
1030 獎金	-					86,569
1035 其他給與	-					7,110
1040 加班值班費	-					47,1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466,9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4,086
1055 保險	-					36,978
2000 業務費	-					620,34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982
2006 水電費	-					10,316
2009 通訊費	-					54,7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7,9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					5,108
2027 保險費	-					700
2030 兼職費	-					9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8,307
2039 委辦費	-					12,992
2051 物品	-					10,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					299,171
2057 給養費	-					2,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4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009
2072 國內旅費	-					6,04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3
2078 國外旅費	-					10,646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5
2093 特別費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					480,734
3020 機械設備費	-					2,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34,9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43,457
4000 獎補助費	-					1,473,7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73,263
4085 獎勵及慰問	-					512
6000 預備金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1,075,616	620,347	1,450,033	-
				司法支出	608,634	620,347	39,097	-
		1		一般行政	608,634	479,124	512	-
		2		憲法訴訟業務	-	14,628	-	-
		3		審判行政	-	99,658	32,775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26,937	5,81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410,936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410,936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6,982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148,996	-	480,734	23,742	-	504,476	3,653,472
3,000	1,271,078	-	480,734	517	-	481,251	1,752,329
-	1,088,270	-	480,734	-	-	480,734	1,569,004
-	14,628	-	-	-	-	-	14,628
-	132,433	-	-	517	-	517	132,950
-	32,747	-	-	-	-	-	32,747
3,000	3,000	-	-	-	-	-	3,000
-	1,410,936	-	-	23,225	-	23,225	1,434,161
-	1,410,936	-	-	23,225	-	23,225	1,434,161
-	466,982	-	-	-	-	-	466,982
-	466,982	-	-	-	-	-	466,982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2,35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2,350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2,350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34,927	43,457	-	-	23,742	504,476
-	434,927	43,457	-	-	517	481,251
-	434,927	43,457	-	-	-	480,734
-	-	-	-	-	517	517
-	-	-	-	-	23,225	23,225
-	-	-	-	-	23,225	23,225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9,85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10	
六、獎金	86,569	
七、其他給與	7,110	
八、加班值班費	47,1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466,98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086	
十一、保險	36,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75,616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010000 司法院	396	394	-	-	2	2	6	6	18	18	8	9	29	29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6	394	-	-	2	2	6	6	18	18	8	9	29	29

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8	44	-	-	-	-	507	502	560,638	544,987	15,651	
48	44	-	-	-	-	507	502	560,638	544,987	15,651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072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8,591千元，係爲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0人；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15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0.00	50	42	53	6032-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0.00	50	42	53	6033-UW。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0.00	50	42	53	1993-VF。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00	50	42	58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00	50	42	58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00	50	42	58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00	50	31	58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0.00	34	7	60	BFQ-6031。(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40	30.00	34	7	60	BFX-832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140	30.00	34	7	53	BGH-172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140	30.00	34	7	58	BGH-172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140	30.00	34	7	72	BGH-172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40	30.00	34	7	71	BLC-762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140	30.00	34	7	72	BLC-763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668	30.00	50	7	53	BFN-859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65	25.60	58	40	50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30.00	50	42	31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30.00	50	42	26	330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7	2,487	1,140	30.00	34	7	60	BFQ-602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7	2,487	1,140	30.00	34	7	60	BFQ-603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30.00	9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30.00	9	2	1	010-MYW。
	合計				29,829		885	480	1,120	

預算員額：

職員	396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9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48 人	合計：	507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817	6層	4,526.04	264
二、機關宿舍	24戶	3,248.82	7,718	231	1戶	98.59	5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95.52	4,864	151	1戶	98.59	5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572.94	337,927	1,048		4,624.63	269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572.94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予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30	17	26,723.75	-	5,030	1,098
	-	-	-	-	3,347.41	-	-	236
	-	-	-	-	1,253.30	-	-	80
	-	-	-	-	-	-	-	-
	-	-	-	-	2,094.11	-	-	156
	-	-	-	-	-	-	-	-
	873.59	-	5,030	17	30,071.16	-	5,030	1,33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320,846
1.對團體之捐助					320,8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846
(1)3405011300					29,084
審判行政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1-111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1-111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3	111-111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4]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4	111-111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5]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5	111-111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9,084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1-111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1-111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1-111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籌備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相關費用	04	111-111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會籌備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相關費用。	-
[5]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5	111-111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6]捐助律師訓練	06	111-111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7]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7	111-111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11-111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11-111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11-111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28,675	512	-	23,742	1,473,775
1,128,675	-	-	23,742	1,473,263
1,128,675	-	-	23,742	1,473,263
3,691	-	-	517	33,292
290	-	-	517	807
85	-	-	-	85
93	-	-	-	93
1,127	-	-	-	1,127
2,096	-	-	-	31,180
5,810	-	-	-	5,810
45	-	-	-	45
434	-	-	-	434
124	-	-	-	124
4,145	-	-	-	4,145
385	-	-	-	385
389	-	-	-	389
106	-	-	-	106
43	-	-	-	43
74	-	-	-	74
65	-	-	-	65
2,415	-	-	-	2,41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01	111-1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4)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91,762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11-1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11-1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不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91,762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1-111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415	-	-	-	2,415
1,116,759	-	-	23,225	1,431,746
-	-	-	5,000	5,000
1,116,759	-	-	18,225	1,426,746
-	512	-	-	512
-	512	-	-	51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66	-	-	366
-	366	-	-	36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5	690	10,646	13	638	9,305
考察	15	690	10,646	13	638	9,305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84	法國	法國憲法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等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	111.09-111.09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等事項經費84	英國	司法機關等	考察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	111.08-111.09	9	5
03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等重要議題。	111.06-111.06	5	10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最高裁判所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1.08-111.08	7	9
05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義大利	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1.09-111.09	5	8
06 派員赴法國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84	法國	法國憲法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11.09-111.09	5	2
07 派員赴奧地利考察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民事訴訟相關制度等84	奧地利	司法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考察國際審判管轄權及民事訴訟相關制度等。	111.09-111.09	8	4
08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1.06-111.06	5	12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1.08-111.08	5	12
10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三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1.10-111.10	5	13
11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四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1.11-111.11	5	12
12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五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11.12-111.12	5	12
13 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84	日本	少年法院、非行少年多元處遇機構	考察司法制度之行政先行、多元處遇方案相關法制等。	111.06-111.06	5	4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5	368	78	851	一般行政	無	
350	432	51	833	一般行政	無	
279	402	93	774	一般行政	無	
436	507	40	983	一般行政	無	
475	339	55	869	一般行政	無	
128	80	13	221	一般行政	無	
330	227	136	693	一般行政	無	
186	483	105	774	一般行政	無	
186	483	105	774	一般行政	無	
202	523	103	828	一般行政	無	
186	483	105	774	一般行政	無	
186	483	105	774	一般行政	無	
149	139	31	31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等				
14 派員赴英國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司法行政制度84	英國	司法部、法律扶助機構等	考察法律扶助制度等。	111.07-111.08	10	5
15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84	韓國	行政法院、地方法院等	考察法庭科技化應用實務等。	111.08-111.10	5	6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36	365	79	780	一般行政	無	
151	200	48	39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11.05 - 111.09	3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11.06 - 111.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13	3	34	一般行政	無	
35	43	1	7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36,950	562,01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69,968	562,01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466,982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50,943	-	-	3,149,906
-	39,097	-	-	1,271,078
-	1,411,846	-	-	1,878,828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2,832	-	-	-	-
517	-	-	-	-
22,315	-	-	-	-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8,083	332,651	-	503,566	3,653,472
148,083	332,651	-	481,251	1,752,329
-	-	-	22,315	1,901,14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701	5,004
1.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1,030	-
(1)裁判憲法審查外國案例整理委辦計畫	111-111	爲使憲法訴訟新制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裁判憲法審查外國案例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520	-
(2)大法官解釋主文統計資料結構化委辦計畫	111-111	爲使憲法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大法官解釋主文類型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510	-
2.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671	5,004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39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30	-
(3)勞動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及勞動事件法相關制度之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勞動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3	-
(4)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順利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擬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1,187	3,087
(5)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利量刑資訊系統之更新及建置能更加快速，完善量刑資訊系統，規劃將各類刑事案件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140	1,140
(6)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瞭解法院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修復式司法程序中之角色、制度興革及運作成效，爰規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475	380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287	-		-	12,992
110	-		-	1,140
50	-		-	570
60	-		-	570
1,177	-		-	11,852
19	-		-	258
30	-		-	160
23	-		-	266
475	-		-	4,749
285	-		-	2,565
95	-		-	9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45	-
(8)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9)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爲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10)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含訴訟參與)之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擬委託學者就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一般刑事訴訟制度進行比較研究，探討少年司法程序中的被害人保護機制，所需不同之設計及法律規範，並提出具體建議。	240	80
(11)身心特殊需求兒少之保護處遇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擬委託學術機構分析身心特殊需求兒少保護處遇之可行性，保障身心特殊兒少權益，並提供具體建議。	350	110
(12)CEDAW能力建構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擬委託學術機構分析研究與CEDAW能力建構有關資料，供法官參考運用。	390	140
(13)人工智慧於家事事件運用之可行性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擬委託學術機構分析人工智慧在家事事件運用之可行性，協助解決家事紛爭。	400	42
(14)友善兒少出庭SOP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擬委託學術機構分析友善兒少出庭SOP之可行性，提升兒少表意權。	537	25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5	-		-	190
14	-		-	114
19	-		-	114
31	-		-	351
43	-		-	503
40	-		-	570
33	-		-	475
25	-		-	587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010000 司法院	72,467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70,052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58,800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有關辦理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44,800千元及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00千元。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2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有關推動及宣導設置商業審理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200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有關辦理法律教育推廣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200千元。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415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415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15千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1,316萬1千元，凍結60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61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三）	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502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四）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20萬4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查司法院2015至2019年度主管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經費執行率分別為70.87%、66.92%、77.15%、70.25%、71.5%，平均執行率僅71.34%。司法院主管之機關於2021年編列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預算不減反增56%。司法院應使各法院妥適運用鑑定預算支應，並深化鑑定成效及發揮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	本院已將衛生福利部提供有意願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及司法心理衡鑑之機構名單，建置於本院內網「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系統」，俾供法院妥速擇定囑託鑑定機構。
（六）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70年4月1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51期，經108年度質詢，周刊已於108年12月10日全面上網，供各界閱覽。惟目前紙本發行量仍達7,837份，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成本越高，應逐年檢討紙本發行量，核實贈閱對象之需求，避免浪費。	本院為核實周刊紙本贈閱對象之需求，已逐年重新調查需求，並依調查結果贈閱紙本。
（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有高達19所法院之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司法院確實督導所屬法院落實性別平等，並於3個月內就前開19所法院有何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之事由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107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致未能落實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及改進時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出席費、講座終點費等相關費用。 該計畫科目109年度編列2,800萬9千元，然110年度卻增加65.22%，卻未說明交代。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由司法院於6個月內就增加義務辯護酬金及鑑定費用部分之估算方式，及強制辯護制度之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9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司法院已說明物品編列預算情形及落實無紙化之各項措施，本項經費同意不予減列。惟為達成建立無紙化政府之目標及落實節紙減碳，仍請司法院撙節用紙，避免浪費。	本院遵照辦理，並持續推動、落實相關撙節用紙措施，以達節紙減碳。
（十）	司法院110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下編列5億3,368萬5千元，辦理司法院電腦資訊作業相關業務。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億9,461萬6千元，分7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2億1,162萬1千元，110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8,005萬5千元。惟此計畫主要內容數度變更，致完成日期不斷延後，且各階段之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導致為因應政策需求，而使第二代系統仍有經費需求，造成額外經費負擔。此外，105至108年度期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29.80%至99.93%之間，差距甚大，執行率不甚理想。爰此，由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50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報告，司法院自10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預計108年底完成，惟自實施以來便已提報5次修正計畫，更將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增加近1億元之經費；又每年度同一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相差甚大，難以評估效益。故由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4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110年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編列5億3,368萬5千元，其中包含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94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 司法院網站英文版之首頁，至今仍用108年7月許院長對新修正《法官法》的公開信置頂，理當最新、最重要、最需宣傳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卻極不顯眼。且英文版網頁不易尋找近期司法院的新聞稿、重大事件澄清與說明。另就駭客攻擊需有具體作為，且相關資安廠商不得具中資背景，以維國家安全。 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十三）	查司法院業已同意就威權統治時期9份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司法院於同意移轉檔案之餘亦指出：「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 評議秘密為司法權固有之核心領域事項，惟憲法解釋之結果，係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之根本，故大法官解釋及其相關檔案所具備之公益性，自然與一般的司法審判案件有所不同，其評議秘密法益衡平自然也應不同，而有適時、適度公開之必要。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自應在參酌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及政府資訊公開等原則下，妥適訂定實施辦法，並明定檔卷的解密期限，於解密期限屆至後，准予公眾閱覽。 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大三字第 110001302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憲法訴訟法》將於111年1月4日施行，依第7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屆時憲法法庭將受理地方立法是否牴觸中央法令之案件。惟《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人云亦云爭論不休。司法院應於辦理釋憲研討會業務時，重視地方自治及保障之相關議題，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助長法治國家之鞏固。	一、 有關本院辦理釋憲研討會時，應就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將研議列為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設定議題以及報告人撰寫內容參考。 二、 另為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院於110 年辦理新制專題演講，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與會，介紹憲法訴訟法有關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程序。
（十五）	2020年7月22日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鑑於國民法官採取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合審合判之審判模式，共同決定犯罪事實與量刑。 近年發生之王景玉案、鄭再由案、梁崇銘案等，引發社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809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大眾對於司法精神議題之熱烈討論，顯見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司法院應增進法官之司法精神醫療素養，深化精神疾病之瞭解與認知，避免歧視與污名影響判決之公平性，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09年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正案送立法院，日常人民生活中，除了房屋租約外，遺囑公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亦是本次《公證法》修正案重大要點。 《公證法》修正案第98條節錄：「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10日內，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改用電子系統上傳卻僅規定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內容，人民無法在同一地點查詢、調閱遺囑內容。 在查詢出涉己遺囑所在地後，還要親自前往當地才可調閱，且修正案中也未對於當事人可否於當地各公證人分會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甚至是電磁記錄提出相關法規範。 88年修正《公證法》至今，因為成立全國聯合會等現實因素，導致法規無法完全施行，本次既已提出修正案，還望跟上網路時代技術，以符便民、利民之旨。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06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查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查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的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為保障被害人訟訴參與之基本權益，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現行對公務員追究行政責任的懲戒法院，已經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惟懲戒司法官的職務法庭，仍未採公開審理之原則。為落實司法改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以讓更多陽光照進司法體系。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10000861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10年開始之司法院捐（補）助申請案，應明訂捐（補）助申請單位近3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司法院之捐（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0213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為達訴訟ｅ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司法院統計，104至109年8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迄至109年8月已達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09年8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0.29%、9.32%及0.89%，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佳，爰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整體使用率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145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實施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為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應請司法院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021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3億3,164萬8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1億9,564萬8千元，占總經費之58.99%，比重高達近六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有關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新增或改修建所需空間整修費、硬體及資訊設備費及經常性所需一般事務費，鑑於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均屬編列單位預算之機關，按理係各地方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庭設置需求，由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俾利執行，以達預算控管目標，惟統籌編列於司法院，除不利立法院審查該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外，亦有違《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請司法院應檢討推動國民法官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移撥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我國於104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經統計，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的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六成，在實務運作上，亦有部分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等情事，造成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的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應審慎全面檢討及研議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的立法精神。	本院為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妥善利用，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或是否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於不違反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宗旨之前提下，並斟酌轄區辯護資源，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經審酌後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
（二十五）	依據司法院108年10月公布的「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44.6%，雖是近年（104至108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的	本院將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2%，其間差距達5.6個百分點，與104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僅增加0.6個百分點，對比不信任比率卻增加1.7個百分點，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 另外，依據司法院108年11月公布的「108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44.9%（非常滿意4.5%，還算滿意40.3%），42.5%覺得普通，另有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2.7%，不太滿意9.9%）。 請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上述關鍵因素所在，並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二十六）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但因考試進用法官的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因素，常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迭遭外界物議，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法》第5條規範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的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的51.95%，但108年度又降至35%，且109年度1至8月多元進用的比率僅29.82%。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有1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尚有許多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的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更積極辦理。	本院以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如舉辦宣導說明會)、函請考選部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及增加轉任誘因(如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調適法官心理壓力)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二十七）	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持續擴增，整併成效卻欠佳，導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鑑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等原則，評估廳舍興建的必要性，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等其他具有收益自償性質的空間，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俾	一、 本院所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機關，分別自交通部撥入國有財產及新建司法院舍辦公室完工，前述機關已陸續減少租用空間。 二、 本院所屬機關之新建計畫均已儘量整併機關需求，以華山行六土地為例，本院刻已供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兩大法院共同遷建。另未來其他法院新建案件亦將考量案件及員額增加，依循「整建優先」、「新建嚴審」之原則，持續以容積最大化為規劃目標，以發揮國有資源效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二十八）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期程內順利啟動，司法院著手開展一系列的推動措施，並於109年9月10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1次會議。 而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司法院應更加公開透明、開放參與、公正評估以及建制相關配套，並研議藉由《國民法官法》發揮帶動司法改革的功能，全面改造司法制度接軌人民參與審判的變革。	本院刻正就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配套進行規劃與建置，從子法研議、國民法官照料與保護及各項宣導等，皆會融入國民法官制度所追求之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等精神。
（二十九）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精簡幅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1萬5,000人，復依總員額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的預算員額數，是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6年（105至110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727人，增加率5.44%，兩相比較，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呈現成長趨勢。110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1萬4,087人，較109年度之1萬3,900人增加187人（增幅1.35%）。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本撙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法院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日趨複雜之環境下，本院核實減員、撙節增員結果，已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期能略為紓緩法院基層人力困境及因應憲法訴訟、商業法院、法官評鑑、國民法官新制施行，並賡續妥為控管配置員額，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三十）	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的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09年5月19日止，只有9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19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未達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其女性委員比例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鑑於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的	一、本院業依決議(七)，就調解委員性別比例之議題，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07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另本院業以 109 年 8 月 1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3571 號函、109 年 12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7643 號函，分別函請各法院依「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有關性別比例規定，聘任民事調解委員與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並於逐案審查法院陳報調解委員名冊時，就未符性別比例之法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糾紛處理，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關連性，但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等社會趨勢，請司法院應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調解委員的男女性別平衡，並積極改善。	院督促改善。
（三十一）	《法律扶助法》的立法意旨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的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100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又第8條第4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3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底基金餘額僅37億7,000萬元，預計110年底約可達38億1,000萬元，但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100億元的四成，恐不利達成設立之目的，其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對外募集資金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加強募款效能，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更有效益地運用，以合理使用法律扶助資源。至於基金會之基金是否仍有撥足 100 億元之必要，本院將適時檢討並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
（三十二）	有鑑於司法院院本部下轄5廳、8處、2室及各種任務型委員會，然其年度公務預算書歲出之工作計畫只有4項（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預備金、對法扶之捐助、退養給付），相較於行政院年度預算書之工作計畫則有11項，司法院預算書明顯過於簡陋，爰請司法院於111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之編列應與組織架構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本院歲出之各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係配合組織架構設置，業妥適表達各廳處業務之預算內容。
（三十三）	司法院於109年首次設立發言人室，其職責包括「新聞聯繫、發布；輿情蒐研、回應；機關新聞規劃、督導；政策宣導；其他新聞相關事項」，然而司法院各單位皆有政策宣導計畫，顯見相關計畫並未統合，有違發言人室「迅速回應、有效澄清」的成立宗旨。 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包含宣導計畫提出、預算編列支用與效益評估，皆以發言人室為業務主管，司法院應將相關改善計畫於6個月內提出，並將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秘台言字第110001406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四）	現行司法院英文版網站，與中文版有許多差異，包含新聞、澄清訊息、立法資訊等等，在英文版的首頁中皆未顯示，這不僅不利司法研究接軌國際，更使得我國司法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94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的進步性無法展示予國際。 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完成英文版網站的改進，使之更便於傳達即時資訊予英文語系使用者。	
（三十五）	司法改革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讓判決書「白話文化」，用字遣詞貼近民眾，但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至今仍時有艱澀用語或文白交雜，以致民眾只能從新聞媒體或是名嘴的「再解釋」來認識釋憲。 司法院應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院台大三字第110000711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六）	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判決無罪，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又或者是現行家庭、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使「病犯」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以致引發社會疑慮。 爰此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司法精神醫院」之政策，於1個月內，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11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3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惟108年度復又降至35.00%，然根據《法官法》100年制定時，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仍有45個百分點之差距，司法院尚待賡續積極辦理，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000092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八）	司法改革的成果除文字宣傳外，需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輔助。建請司法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讓司法改革的成果，定期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 或可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草案」案，儘量釋出司法相關資料，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能依此發掘、研究司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問題（如法官過勞等）， 107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903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找到真正的解決機制。 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三十九）	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司法院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11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司法院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2 以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70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	1983年就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法官避免使用艱深晦澀、模稜含糊之語句，使當事人易於了解。 2018年，司法院各廳近期亦有召開司法文書通俗化小組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 2018年5月，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ㄕㄣˇ）、「以實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293個字詞。自此，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裁判書親民化實為司法與人民互動時的重要橋樑，在肯定司法院努力之餘，亦建請司法院就推行至今成效提出量化指標評估，並對判決相關之當事人影響進行判決書白話文之量化、質化相關研究，作為日後政策評估、修正之基礎。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110001665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然因考試進用的法官有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之短。針對當前許多法律條文之適用，甚至是部分行之有年之判例，實務界與學者界多有不同見解，故司法院在法官多元進用仍須精進，以期司法見解多元化。 我國法官向來給一般民眾不近民情，或者是一群「只會讀書」而活在象牙塔中的法律人的印象。隨著司法改革的呼聲日漸增高，法官在判決時除須考量現今國際潮流之見解，同時也應了解現在的社會案件牽涉到許多過去法律系鮮少訓練的議題，如犯罪手法多元化、科技進步所產生之法律漏洞，以及新型態文明病與精神疾病尚未有法律解釋可參考等因素。若司法院未來在法官任用上，能優先採用具社會經驗者，方能使法官思考更為多元且更符合進步社會之期待。 司法院108年度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僅35.00%，距司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110年7月6日）時應達80%以上之目標相差甚鉅。又其來源仍以檢察官和資淺律師為主，尚乏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難以匯集多元觀點。司法院除應形式上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更應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學者或資深律師轉任，並應考量未來在任用通過考試的年輕法官時，是否也應納入社會經歷作為任用條件。爰此，請司法院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法官多元進用進度及現況。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000093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據立法院110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106至108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5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現在仍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纏訟中，司法院應妥速審理終結，還不論被害者，或者可能為冤案無辜者公道。又部分法院逾2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其更以各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最為明顯。司法院應當敦促下屬法院減少積案，維護裁判進展。 我國法律制度中一、二審多為事實審，惟此一制度無疑加重了地方司法人員的負擔，除了要釐清事實、調閱證據，更需直接面對當事人密集開庭審理。司法院在人力的配置上，應當重新檢討，為何一、二審法院的司法人員往往不足，甚至有過勞以及經驗不足的情形，為人詬病。而司法院也應考慮，未來在司法官考試中，究竟任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000103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新的司法官是「遇缺才補」，還是應當增加司法官員額，以減輕我國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應增加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以減少現任司法人員負擔，以期判決效率及品質的提升。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嚴重影響法官的審判品質，更使國民盼不到判決結果。爰此，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	
（四十三）	查司法院109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司法院為型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刻正研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5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人為原則……。 爰建請司法院應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暨金字塔型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各級法院法官員額配置草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將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
（四十四）	查《法官法》於108年修正通過後，明定懲戒法院自109年7月17日起，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由參審員2人與職業法官3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之，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迅速融入訴訟程序，實有必要先就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進行研析，並擬定解決方案。是故，由參審員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懲戒案件，顯有必要蒐集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遇問題，以資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應對方針。 爰此，司法院應積極調查懲戒法庭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就該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暨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11000180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第 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為強制辯護之法源依據。 另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0867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1萬8千元至2萬8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1萬3千元至2萬3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1千元至1萬元。 律師承接義務辯護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查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4萬元，在縣市則為3萬5千元；然「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定報酬卻遠低於稽徵機關公告之收入標準，甚至低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酬金數額，這是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不無疑義。且義務辯護酬金係由審判長決定給付數額，是否影響律師執行義務辯護工作之投入，亦未可知。 緣《法律扶助法》於立法之前，即有義務辯護制度，法扶法歷經多次修法，扶助範圍已與《刑事訴訟法》所定範圍一致；且《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亦有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司法院應研議使強制辯護之律師指派、管考及酬金待遇可趨於一同，落實88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建請司法院強化家事事件法官、調解委員、志工……等有關參與法院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本院將依決議事項建請法官學院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四十七）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2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漏洞，司法院應建請相關機關修訂相關法律。	本院已積極修訂相關法律。
（四十八）	隨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上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之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109年提出相關科技偵查之立法，惟由於缺乏與各界之溝通討論，致使提案未臻周全，而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78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提案胎死腹中。惟司法院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且偵查程序實為刑事訴訟之一環，司法院應有相關之立法研究甚或法案之研擬，然卻未見司法院有相關之立法倡議。 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科技偵查法制建議之相關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作為立法之參考。	
（四十九）	《國民法官法》已於109年7月通過，並依法訂於112年實施上路，其身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使人民能夠直接參與司法合審合判，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之重責大任。 《國民法官法》預留3年之準備期，即是冀望司法院針對該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做萬全之準備，切勿因匆促上路而使立法與執行產生落差，而使立法成為徒然。司法院110年度之預算亦編列3億3,164萬8千元，可見對於相關法制之重視。 為利於後續之宣傳與推行之追蹤，敬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各年度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傳計畫，與過去年度之宣傳、推廣等成果，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秘台言字第110002131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萬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萬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萬5千元。 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人員，因受限於「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各類人員加班費預算編列額度折算之時數，而無法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支給加班費。惟縱使囿於國家財政資源，而須限額控管加班費及可申報加班之時數，仍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時間據實統計紀錄，俾作為機關預算編列、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分配之參考。 請司法院研議統計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依「民事（含民事執行）」、「刑事」、「少年及家事」之事務類型）之實際加班時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本院將統計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 110 年加班情形等資料，並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五十一）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萬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萬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萬5千元。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於108年1月29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	本院及所屬機關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試辦同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又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試辦。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之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為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為國家所付出之辛勞得有相應之回報，爰請司法院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檢討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加班之相關規定，使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以合併計算。	
（五十二）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5億9,034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三）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2億5,7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四）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5億3,368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五）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0,290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六）	1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648萬1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59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十七）	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司法院協同法務部自108年間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司法院協同法務部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調增作業。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085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調增法警增支專業加給之金額。本案辦理完竣。
（五十八）	有鑑於司法院107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法務部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不再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之產出，實為研修辦理之不周，亦未見110年度有所相關推動規劃。爰建請以便民原則為考量，於3個月內啟動拍賣作業擴大辦理通訊作業機制，以及研議部分拍賣標的之網拍試辦，俟後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10001379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3,720萬4千元，係屬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相關業務，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等。然根據民間司改會針對「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所作民調，竟高達64%的民眾對台灣法官的審判表示沒信心，顯見司法改革仍未達期望。爰此，鑑於司法改革不但是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也是全民共識，司法院應善盡職責，妥為規劃執行各項司法新制，並透過對話讓民眾了解司法，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係針對「國民法官制度」所做之民調，本院已著手開展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推動措施，研擬包括「教育訓練」、「基礎規劃」、「子法研訂」、「研究評估」、「宣傳推廣」等各個面向的工作計畫。
（六十）	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已於108年5月24日施行，惟該法並未將跨國同婚問題列入考量，故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我國人無法與尚未認可同婚國家之人成立婚姻，導致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受影響。據了解，司法院院會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草案，惟何時將該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對此仍未公布明確時程。 為保障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儘速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本院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4674 號函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至行政院會銜在案。
（六十一）	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以此侵害我國主權之完整	本院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司法交流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及兩岸政策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 且中國司法機關係非獨立審判，於中國之政治架構上，中國司法機關仍需受中國共產黨指揮，屢屢做出離譜、偏離法治的司法判決，因此可以說中國法院，根本僅是黨意延伸的打手而已。 而且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是不可輕忽，再加前開理由，請司法院配合政府的兩岸及防疫政策，確實檢討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司法交流活動之必要性。	
（六十二）	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請司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瞭解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需求後，妥善規劃人力配置。	本院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人力配置情形，適時督促基金會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或都會區之分會，增加錄取具原住民法律協助專業人士，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
（六十三）	司法院於102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ｅ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109年8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1,592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8,361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2,278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568個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000121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項系統，109年8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0.29%、9.32%及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如何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作成決議，在短期要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具體作法是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並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但司法院實際辦理情形，原民專庭法官參加原住民族專業知能課程與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之人數，仍有部分法院的參與情形並不理想。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人司法權益，司法院應強化原住民族相關教育課程內容，督促各級法院原民專庭法官參與，並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794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五）	按監察院109年劾字第37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200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政二字第1100020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規範第5點及第7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司法院僅調查20名（曾任）法官，新聞稿中並未明揭僅調查此若干人數之標準，記者會資料僅隱晦說明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為據，與學者公開質疑之「應酬吃飯不到5次、收襯衫不到3件、高級補品禮盒不到3盒」所謂533原則篩選調查對象若合符節，報導既出，審檢辯、社會各界質疑不斷，且司法院仍未公開說明為何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司法院編列1.2億元宣傳國民法官法，不如自清門戶更能有效提升人民信賴。 鑑於本案引起社會各界之質疑與批評，爰請司法院應就本案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依法補行完整調查，並於司法院院長承諾之期限內完成調查，且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經過及內部控制、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六）	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增訂科技設備監控等數種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並於109年7月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科技監控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而司法院已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且辦法第6條規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 查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書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審判行政」編列1億3,476萬5千元用於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事務。而在此刑事被告科技監控中心建置完成前，將先以法務部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暫代監控作業。 為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妥適執行，爰要求司法院應就：1.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情形；2.科技監控中心建置進度規劃；及3.科技設備監控適用對象類型等事項，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672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七）	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用意在於賦予勞雇雙方當事人程序上的實質平等，並促使司法體系重視勞動事件的公平審理。新制具體內涵包括：勞動事件審理專業化、建立勞動調解程序、強化勞工訴訟協（救）助、促進妥速審理等。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截至109年9月，各地方法院新收勞動事件已達8,009件，而新收勞動調解事件則為2,205件。 查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僅編列10萬元作為勞動訴訟程序宣導經費，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竟編列1億2,000萬元用於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兩者相距達1,200倍。單比較兩制的每年預估案件數量，國民法官法為600件，遠少於勞動事件法的6,000至7,000件，宣導費用的比例分配顯然失衡。鑑於勞動訴訟新制攸關廣大勞工權益，但至今仍有許多勞工不了解勞動訴訟新制，司法院實應充實宣導資源及推廣力度。 又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院會處理勞動事件法之黨團協商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惟迄今司法院尚未公告調查結果，且司法院尚未提供調解不成立後續行之訴訟統計數值。 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1.適度充實宣導經費以加強勞動訴訟新制之宣導；2.公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滿意度問卷內容、各法院實際施測與回收數量及期中統計結果；3.就110年度勞動訴訟新制宣導規劃及滿意度調查公開時程等，於8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304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八）	查《勞動事件法》係針對勞資爭議訴訟時適用之特別法令，歸納條文其中主要有7大重點，包括各級法院應設立專門的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的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大幅暫減免勞工起訴所需繳納的訴訟費用、調解和審判程序由同一法官進行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立法目的在於消弭勞資雙方在訴訟上的實力差距，降低勞工訴訟的門檻，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本院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304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新法上路已滿1週年，成效為何？實務執行上是否有面臨困難抑或有衍生其他問題？亟需調查瞭解，俾利產、官、學界共同商議解決。爰請司法院針對《勞動事件法》施行所進行之滿意度問卷調查，於施行滿1年6個月，辦理期中檢討分析研究報告並將之公告上網，俾讓更多人瞭解《勞動事件法》上路施行之成效，俾維護勞工權益。	
（六十九）	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億3,505萬9千元，其中「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經費2,000萬元。查司法院110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億5,773萬5千元，較109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1,426萬7千元，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對於訴訟被害人保護之實質落實有所疑義。 綜合上述，鑑於司法院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敬請司法院儘速檢討補正，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	環境犯罪案件中，常見有確實環境破壞之結果發生，而法官判決常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到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司法院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刑責不如預期，除此之外，請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法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審理案件之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08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一）	公司法第93條第1項及第 331條第4項，均規定清算完結後，應於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並由法院准予清算完結。然查，法院所為准予清算完結之處分，僅為「備查」性質，並以「函」為之，除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93條之公告程序，亦無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且各法院亦未必副知主管機關經濟部。致公司於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其他法院、機關乃至於第三人，均無從自網站公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管道查詢，而僅得向准予備查之法院函查，致	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7925 號函請各法院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時，副知主管機關。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公文往來之不便，並增加第三人交易之風險。 爰建請司法院發函各地方法院於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時，副知主管機關，俾使其他機關及第三人可得知悉法院已備查清算完結之情形。	
（七十二）	司法院於110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中，表示於109年度已依「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亦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明列為110年度之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司法院於調查標準上，亦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司法院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司法院於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針對109及110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政二字第1100020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